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削減股份溢價、  
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公司法」	指	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繳入增值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分派」	指	建議將繳入增值賬之進賬額其中最多69,898,735.20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即本公司與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指之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確定股東參與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附註3)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 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附分派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除分派權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提交合資格享有分派之 股份過戶登記表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分派權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分派權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將予寄發分派支票	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

- (1) 於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本通函所規定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可由本公司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之任何隨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或通知股東。
- (3)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執行董事：

廖信全先生

楊秀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令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4樓1406室

敬啟者：

**削減股份溢價、  
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令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做出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僅供識別

## 1.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條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金額為143,805,280.20港元。

建議：

- (i) 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
- (ii) 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及
- (iii) 授權董事會作出分派。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將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待達成上文兩項條件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分派之進一步公佈，包括本公司為確定參與分派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2. 分派

鑒於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推薦建議，及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99,276,680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股份0.14港元之分派，分派(如獲批准)之總金額將為69,898,735.20港元。

分派將以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

待下文「分派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分派擬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按照公司法從繳入增值賬中派付。

###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以決議案(將與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合併)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
- (b) 削減股份溢價根據其上文所載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分派(如獲批准)將於記錄日期根據合資格股東之資料予以分派。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參與分派。分派(如獲批准)將於記錄日期按照有關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以現金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 3.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旨在落實分派。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會自繳入增值中撥款向其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可讓本公司作出分派，而分派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於本公司所持投資。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將容許本公司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所產生金額不大之相關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將於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5. 就作出分派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期派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分派之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信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擬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擬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b) 特此批准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繳入增值賬」)；
- (c) 特此批准將繳入增值賬進賬額中最多69,898,735.20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與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指之特別股息；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達成前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有關文件及行動。」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及簽署姓名並盡快且不遲於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議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信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